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斗六、斗南、西螺、虎尾、北港戶政事務所111年開設新住民相關課程皆辦理完畢，參加學員共計135人。	落實對新住民輔導照顧，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皆開辦相關輔導課程，機車考照班未合格學員，輔導其再次考試，並載送學員至考場應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原111年5月28日辦理新住民適應活動，因疫情暫緩辦理。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設置3實體1線上之新住民服務窗口，111年1-6月服務提供情形如下： 一、實體窗口： (一)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114案次之家訪服務；397案次之電訪服務。 (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 山線據點提供637服務案次。(含面訪及電訪) 海線據點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希望種子兒童暨青少年成	社會處設置3實體1線上之新住民服務窗口： 一、實體窗口： (一)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諮詢與相關服務。 (二)規劃「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依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設置山線據點、海線據點等2區據點，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含面訪及電訪)。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長協會辦理，預計111年7月1日上線服務。</p> <p>二、線上窗口： 新住民服務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共計57案。</p>	<p>二、線上窗口： 設置新住民服務專線，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專線號碼： (05)632-1191 (05)632-1198</p>
				民政處	共設置20個以新住民為主的服務窗口：自111年1月至6月新住民服務窗口服務各戶政事務所案件共計267件	縮短新住民服務與資源分配使用之城鄉差距，提升資源的便利性與可近性，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轉介及諮詢服務。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相關諮詢服務共計113件。	20個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未設籍前產前檢查補助與生育調節補助申請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一、提供關懷訪視 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11年1-6月提供114案次之家訪服務；397案次之電訪服務。</p> <p>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針對多重困境或需求之新住民或其家庭成員，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11年1-6月提供417人次之個案管理服務。</p> <p>三、整合社區服務據點</p>	<p>一、提供關懷訪視 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訪及電訪服務。</p> <p>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針對多重困境或需求之新住民或其家庭成員，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p> <p>三、整合社區服務據點</p>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考量區域發展及服務量能之衡平性，111年度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遷至虎尾鎮，以平衡本縣山、海線區域新住民服務使用之可近性，並設置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山線據點（斗六市）、海線據點（預計於水林鄉），透過聯繫會議、個案分級及轉介機制，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共享及人力整合，於111年2月24日召開本縣111年度第1次新住民社區服務網絡聯繫會議。</p> <p>四、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 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主，整合及結合社區服務據點推動辦理各項關懷及支持性服務，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提供新住民更便捷在地化與完整化的服務與支持網絡。</p>	<p>考量區域發展及服務量能之衡平性，111年度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遷至虎尾鎮，以平衡本縣山、海線區域新住民服務使用之可近性，並設置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山線據點（斗六市）、海線據點（預計於水林鄉），透過聯繫會議、個案分級及轉介機制，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共享及人力整合。</p> <p>四、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 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主，整合及結合社區服務據點推動辦理各項關懷及支持性服務，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提供新住民更便捷在地化與完整化的服務與支持網絡。</p>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外聘督導研討會於3/30、4/21、</p>	<p>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4場次「外</p>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及品質。				5/3、7/7 共辦理 4 場次，計 42 人次受益。	聘督導研討會」。 2. 預計7月起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山、海線據點服務情形如下： 一、提供 637 服務案次。(含面訪及電訪) 二、辦理 3 場次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	規劃「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依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設置山線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海線據點(社團法人嘉義市希望種子兒童暨青少年成長協會，預計7月1日上線)等2區據點，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含面訪及電訪)。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1年1-6月共服務3人次。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警察局				本局通譯人才培訓預訂於111年下半年辦理。	1、提供本轄新住民工作機會。 2、維護新住民及外籍勞工等外來人口涉案時之司法人權，並使其為完全正確之意見陳述，確保程序正義。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規劃辦理5場次，已於7/3開訓。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1年度計辦理5場次。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供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新台幣3萬7,875元整，共15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服務。				人次受益。	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傷病醫療費及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共輔導16人。	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輔導6個月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羊膜穿刺羊水分析檢查共2人。	高齡產婦(34歲以上)檢查胎兒的染色體是否異常。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12人次。	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建卡追蹤管理，共服務16人。 2.提供新住民心理諮商服務共計11人次。主要求助問題:依序為情緒困擾(33%)、親子關係(16%)、心理或精神困擾(13%)、創傷經驗調適(13%)、家庭困擾(10%)、就業問題(3%)、伴侶關係(3%)、人生意義(3%)、經濟困擾(3%)與婚姻調適(3%)。	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尚無個案有此需求。	協助轉介有就業需求之新住民至就業中心。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本府規劃辦理1場次就業博覽會，預計招募80家廠商，提供2,000個以上職缺。	為協助本縣失業者盡快投入職場，本府規劃辦理就業博覽會，連結在地廠商與公部門就業服務資源之服務平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台，讓縣民進一步認識政府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落實在地化就業服務，以提高就業媒合率。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預計招收至少15名新住民參訓。	為提供失業勞工培養第二專長，本府每年規劃行銷、實務、證照等類型課程，提供有需求者多元選擇。
				家庭教育中心	因疫情影響，1-6月活動暫停，俟疫情舒緩後執行。	辦理多元培力課程，協助新住民家長培養、增進就業、創業能力。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預計7月辦理1場次宣導會，向事業單位進行法令宣導，計約100人次受益。	期待加深事業單位對法令的理解，積極營造公司內部的友善職場。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一、110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本縣計59所學校辦理，計畫期程於110年2月至111年1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計13校受益人數計158人。 2.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35校受益人數計5,963人。 3.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8校受益人數計589人。 4. 華語補救課程計6校受益人數計36人。 5.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2.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3.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4. 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3校受益人數計968人 二、 培訓新住民各語別支援人員共計146人。	
				家庭教育中心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於宏崙國小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成長暨親子互動講座，計1場次，52人次參加。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協助新住民家長及其子女成長知能。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之各區據點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各區據點1-6月辦理有關指標所列議題之課程情形如下： 山線據點： 1. 「新住民成長活動—親職活動」於4月23日辦理，計29人次參與受益。 2. 原定6月24日辦理「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權益倡導（性別平權知能講座等）」，惟受疫情影響，暫緩並重新規劃辦理。	「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之各區據點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各區據點1-6月辦理有關指標所列議題之課程情形如下： 山線據點： 1. 新住民成長活動—親職活動。 2. 預計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權益倡導（性別平權知能講座等）。
				家庭教育中心	因疫情影響，1-6月活動暫停，俟疫情舒緩後執行。	預定辦理性別相關課程，提升性別平等、婚姻觀念。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1年度於10鄉鎮市11所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	1. 落實失學民眾、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班共開設15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參與研習後，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3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共計365人參加（男51人、女314人），新住民佔90%，計329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多）	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2. 提升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111年度本縣2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續辦新住民課程及活動。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申請辦理51場次。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申請辦理21場次。	本縣111年度共成立2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分別由本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及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承辦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及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其中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尚有策略聯盟學校承辦相關活動，分別為石榴、虎尾國中2所國中及九芎、民生、東和、林中、林內、建陽、崙背、新光、鎮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東、石龜、文興等11所國小，提供近便性研習活動。 課程及活動內容包含一、社區教育；二、人文鄉土教育；三、家庭教育課程；四、法令常識教育；五、多元培力課程；六、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及教育。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1. 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 2. 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 3. 對象為新住民家庭及子女受益家庭132人 4. 雲林縣弱勢家庭兒童暑假培力成長營(浮萍兒-安Fun假) 參與人數:40人	1. 強化家長與子女間的互動，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 2. 透過新住民樂學母語，落實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提昇家庭共學效益。 3.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並促進家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洽、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4. 新住民家庭子女照顧班參加年齡國小一年級至國中生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計3校受益人數計968人。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	內政部	教育部	教育處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1. 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地方政府		計畫：配合內政部函本縣各校提出申請	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 2. 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4人(男生3人、女生1人)。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作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0-3歲子女共篩檢269人次。	針對新住民0-3歲子女於預防注射時進行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社會處				1. 0-未滿3歲佔整體通報比率為 <u>47.37%</u> 。 (1) 本縣持續落實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以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 (2) 111年1-6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u>38</u> 人。 (3) 111年1-6月0-未滿3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u>18</u> 人。 (4) 0-未滿3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占整體通報比率為 <u>47.37%</u> 。 2. 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確診比率為 <u>28.95%</u> 。	1、2. 受理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服務，依家庭及兒童能力狀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連結相關療育資源及安置療育單位等早期療育服務。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1) 111年1-6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u>38</u>人。</p> <p>(2)111年1-6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已通報且確診人數共計<u>11</u>人。</p> <p>3. 111年1-3月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共計核撥<u>50</u>人次，補助新台幣<u>21萬1,400</u>元。</p> <p>4. 111年1-3月兒童發展中心及早療機構之兒童學雜費用共核撥<u>25</u>人次，補助新台幣<u>7萬5,000</u>元。</p> <p>5. 111年1-3月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及時段療育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u>24</u>人</p>	<p>3.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實際療育情形，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5,000元。</p> <p>4. 補助本縣兒童發展中心及早療機構之兒童學雜費用，每人每月最多補助3,000元。</p> <p>5. 設置斗六、西螺、口湖、台西、虎尾家扶發展學園等兒童發展中心及早療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及時段療育服務。</p>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夜光天使課後照顧班</p> <p>參加對象： 新住民子女</p> <p>費用：免費</p> <p>年齡：國小一年級至國中生</p>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會處	<p>111年本縣守護小衛星方案辦理共有虎尾、台西、斗六、德興、四湖、斗南、口湖、方案、褒忠、二崙、北港11據點；辦理親子活動或親職教育課程。共有德興、四湖、台西、斗南、斗六5據點；方案小衛星辦理脆弱家庭訪視等相關服務；1至6月相關新住民服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設置虎尾及四湖2個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p> <p>(1) 虎尾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1296人次。</p> <p>(2) 四湖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327人次。</p> <p>2. 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設置台西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計服務新二代共352人次。</p> <p>3.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設置雲林據點，服務雲林全區，由專業社工提供個別化弱勢家庭服務訪視、兒少親</p>	<p>一、111年本縣守護小衛星方案分別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協會、雲林縣斗南鎮新光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社會福利服務協會、雲林縣口湖鄉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鄉音福音佈道團、雲林縣聯合慈善健康協進會辦理，設置計有虎尾、德興、四湖、台西、方案、斗六、二崙、口湖、斗南、褒忠、北港共11據點。</p> <p>二、相關服務方案係提供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親職教育課程，並透過專業社工進行弱勢家庭服務訪視、兒少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p>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職教育及親子活動計服務新二代共30人次。</p> <p>4.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協會，設置斗六1個據點，辦理親子活動或親職教育課程，因疫情影響導致親子活動順延至七月後辦理。</p> <p>5. 輔導財團法人基督教鄉村福音佈道團，設置二崙據點，辦理親子活動或親職教育課程，計服務新二代共267人次。</p> <p>6. 輔導雲林縣口湖鄉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口湖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計服務新二代共102人次。</p> <p>7. 輔導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設置德興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計服務新二代共444人次。</p> <p>8. 輔導雲林縣斗南鎮新光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斗南據點，辦理兒少</p>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計服務新二代共6人次。</p> <p>9. 輔導雲林縣社會福利服務協會，設置褒忠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預計辦理期間為7月6日至8月26日。</p> <p>10. 輔導雲林縣聯合慈善健康協進會，設置北港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預計於暑假期間開辦相關服務。</p>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已培訓取得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研習證書共計有印尼語37名、越南語系為97名、緬甸語系為2名、柬埔寨語系為2名、泰國語4名、馬來西亞語3名、菲律賓語系1名。	提供新住民相關通譯人才培訓課程，善用語言優勢，藉由建置新住民更全面的通譯人才生涯、學涯與職涯發展環境，並建置通譯人力就業媒合機制，協助新住民適性就業。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福中	1. 福利/法律諮詢 57 人次。	1. 福利/法律諮詢。 2.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補助：特殊境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庭訪庭訪視服務			心)	2. 提供社會福利補助 13 人次。 3. 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 4 人次。 4. 提供社會福利資訊 46 人次。 5. 連結早期療育 1 人次。 6. 轉介雲林縣實物銀行 9 人次。 7. 提供有關孩童活動環境及安全相關資訊 3 人次。 8. 連結民間慈善單位 24 人次。 9. 實物/物資提供 79 人次。 10. 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 168 人次。 11. 婚姻、親子(屬)關係協助 33 人次。 12. 資源聯繫與開發 14 人次。 13. 提供案母親子教養及正確用藥觀念 20 人次。 14. 權益倡導/法令宣導 3 人次。 15.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9 人次。	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 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 4.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就業服務資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法扶基金會法律諮詢。 5. 連結早期療育服務了解案主學習適應情形。 6. 協助轉介雲林縣實物銀行。 7. 提供有關孩童活動環境及安全相關資訊。 8. 連結民間慈善單位：慈濟基金會經濟及關懷服務、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急難救助。 9. 實物/物資提供。 10. 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 11. 婚姻、親子(屬)關係協助。 12. 資源聯繫與開發。 13. 提供案母親子教養及正確用藥觀念。 14. 權益倡導/法令宣導。 15.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 16. 協助就醫事宜。 17. 育兒指導服務。 18. 召開家庭會議。 19.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6. 協助就醫事宜 13 人次。 17. 育兒指導服務 1 人次。 18. 召開家庭會議 2 人次。 19.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 22 人次。 20. 教育與就學 10 人次 共提供 575 人次服務。	20. 教育與就學。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1. 1 至 6 月期間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服務項目之人數統計：諮詢協談 277 人次、法律扶助 1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1 人次及其他資源扶助 11 人次共計 290 人次。 2. 1 至 6 月新住民免費律師諮詢服務共 8 人次。 3. 1 至 6 月共辦理 6 次家暴高危機會議。	1. 連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通譯人員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新住民個案理解司法程序之進行及其相關權益。 2. 本府提供由新住民中心轉介之新住民免費律師諮詢服務。 3. 每月高危機會議邀請新住民服務中心督導針對新住民個案討論。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	法務部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度預計辦理4場次家庭暴力防治訓練及2場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訓練。
				警察局	本局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預訂於111年下半年辦理。	1、為提升婦幼專責人員受(處)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職能，以強化專業能力、工作品質及內涵。 2、本局將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透過訓練加強員警對多元文化敏感度，提高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之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本處將已印製之6國語言「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事項說明書」，放置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樓服務台及縣府聯合服務中心服務台，由民眾索取運用；並且提供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母協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	1.放置多國語言權益事項說明書至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樓服務台及縣府聯合服務中心服務台旁，並提供給轄內家暴防治網絡社福團體，於社工訪視或社區宣導時運用。 2.透過雲林縣政府LINE事通、雲林縣政府臉書、社會處臉書及網頁、雲林縣多國語服務資訊網，進行多元方式之宣導。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事業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社工訪視或社區宣導時運用。</p> <p>2. 利用雲林縣社福LINE 事通、雲林縣政府臉書、社會處臉書、社會處網頁及雲林縣多國語服務資訊網進行宣導。</p> <p>3. 將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放置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YOUTUBE 觀看次數 2211 次。</p>	<p>3. 將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放置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YOUTUBE 網頁。</p>
				警察局	<p>本局持續推動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工作，以落實保障其人身安全，本期共計發予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72件(男0件、女72件)。</p>	<p>本局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五國語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並於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及各項宣導活動時發送予民眾，讓受暴新住民得以參考相關求助資源。</p>
健全法令制度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民政處	<p>111年7月20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111年度第1次委員會暨工作小組會議。</p>	<p>每半年召開委員會暨小組會議，彙整檢討各單位輔導成效，落實執行移民政策。</p>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社會處偕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虎尾社福中心於6/19假虎尾綜合福利館辦理「新手相連. 社福上場」111年雲林縣新住民社會福利知能培力講座」計畫，為增進本縣新住民團體及新住民鄉親熟稔本縣社會福利服務及措施，並將性別意識融入各項福利服</p>	<p>辦理「新手相連. 社福上場」111年雲林縣新住民社會福利知能培力講座」計畫，為增進本縣新住民團體及新住民鄉親熟稔本縣社會福利服務及措施，並將性別意識融入各項福利服</p>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次，男：34 人次)。	務、提供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俾利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其權益，並成為縣府公私協力夥伴，提升量能規劃及辦理社區公益方案，且融入性別意識。
			家庭教育中心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111年2月新住民攝影成長營，計3場次，81人次參加。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4月馬來西亞風情月，計1場次，41人次參加。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3月人文鄉土課程-認識台灣民俗節慶，計1場次，38人次參加。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3月終身學習教育-志工培訓，計14人次參加。		鼓勵新住民家長及其子女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並傳播多元融合觀念。
			文觀處	一、社會關懷協會社造點計畫 1. 辦理培力計畫活動場次10場，參與人次435人次，設計4款服飾造型產業商品。 2. 新住民服務時數150小時。 3. 引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至少5處。 二、崙背鄉讀書協會多元文化專案 1. 以新住民藝文為主題，產出至少5件音樂、藝術、舞蹈、美食成果。 2. 培訓新住民約20	一、社會關懷協會社造點計畫 1. 由新住民擔任講師，呈現多元文化推廣培訓教育成果。 2. 增加產業產品販售機會。 3. 提升新住民技能及經濟產能及自信。 二、崙背鄉讀書協會多元文化專案 1. 吸引在地青年共同從事社造工作，並提升黃金人口生活品質。 2. 透過新住民文化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人，使其具藝術與樂齡服務相關知能，並至社區分享，參與約3000人次以上。</p> <p>三、四湖箔子寮食魚文化夏令營</p> <p>1. 預計2-5位在地新住民參與活動。</p> <p>2. 收集至少3種新住民菜餚食譜故事。</p> <p>1. 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借閱：目前多元文化專區約5,286冊圖書（越南1,732冊、泰國1,088冊、馬來西亞885冊、印尼945冊、緬甸411冊、柬埔寨225冊），110年1-12月多元文化書籍借閱冊數計366冊。</p> <p>2. 新住民讀書會、繪本、家鄉樂器下鄉巡迴預計辦理期程：創作讀書會8-10月預計辦理10場次；下鄉分享預計辦理5場次。</p> <p>3. 台西海口故事屋：111年3月辦理新住</p>	<p>推動，帶動社區融合族群共榮。</p> <p>3. 集結活動成果作品與記錄學習過程，充實實體小博物館（崙背國小校內）內容。</p> <p>4. 連結 SDG 共8項指標及文化部4大議題。</p> <p>三、四湖箔子寮食魚文化夏令營</p> <p>1. 促進新住民走出家庭，發揮所長，參與社區活動。</p> <p>2. 透過新住民文化推動，帶動社區融合族群共榮。</p> <p>3. 開發在地特色食譜，提升新住民自信。</p> <p>1. 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借閱： (1)持續新增多元文化專區館藏冊數。 (2)辦理團體借閱證，將多元文化書籍推廣至社區及鄉鎮市立圖書館。 (3)引導新住民參與閱讀的習慣，提升新住民多元學習的機會。 (4)利用多元館藏做為新住民繪本創作讀書會題材與靈感來源。</p> <p>2. 新住民讀書會(家鄉樂器+繪本製</p>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故事分享講座6場次。	<p>作)、繪本下鄉巡迴:111主軸:辦理親子創意繪本及家鄉樂器DIY讀書會,引導新住民透過自製家鄉樂器、創作繪本,並以說唱方式介紹多元文化繪本,並下鄉分享表演,主動走向鄉鎮,以戲中戲來演故事,培養說故事種子學員,把繪本製作成果推銷出去。</p> <p>3. 台西海口故事屋為歷史建築台西海口庄長官舍活化,本府與臺西鄉公所簽訂代管契約(至115年11月14日)負責營運規劃,經營目標為設立海口地區海洋、新住民、多元文化特色之文化交流據點,推動藝文活動,增強在地住民參與感與提升自信。</p>
				新聞處	<p>1. 新聞稿:9則</p> <p>2. LED 宣導標語:6則(每月一則,機關學校上班時間輪播)。</p> <p>3. 縣府臉書:5則</p> <p>4. 有線電視跑馬燈:6則(每月每天每小時均有播出)。</p>	<p>透過多元行銷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消除一般人對新住民的偏見及刻板印象,讓民眾能了解並尊重文化差異,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p>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之各區據點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各區據點1-6月辦理情形如下：</p> <p>山線據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成長活動—生活法律」於4月16日辦理1場次，計33人次參與受益。 2. 「新住民成長活動—親職活動」於4月23日辦理，計29人次參與受益。 3. 「新住民成長活動—食農教育」於5月14日辦理，計32人次參與受益。 	<p>「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之各區據點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各區據點1-6月辦理情形如下：</p> <p>山線據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成長活動—生活法律。 2. 新住民成長活動—親職活動。 3. 新住民成長活動—食農教育。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生活知能文化培訓 參加對象：全縣新住民及配偶 參加人數：80人 2. 新住民文化體驗及新住民文物服飾童玩展示 參加對象：全縣新住民及配偶 參加人數：500人 3. 親子共學暨參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投入社區多元文化交交流，達到共享共榮的社會多元文化。 2. 辦理多元文化國際日，落實國際教育在地化，活化多元文化宣導方式，激發學生參與學習熱情，強化多元文化宣導成效。 3. 透過親子共學

雲林縣政府111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活動 參加對象：全縣新住民及配偶 參加人數：100人</p> <p>4. 新住民服裝文化交流(越南服飾) 日期：111年4月14日 地點：崙背國小 參加對象：新住民與社區民眾 參與人數：60人</p>	<p>活動進行標竿學習，拓展親子五多元文化視野，增進情感轉化及精進多元文化教育辦理方式。</p> <p>1. 讓新住民未來也會走進社區服務，與在地居民互動，增進多元文化的交流，推廣新住民文化，能讓越南國服的製作課程，也是種美感教育。</p>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家庭教育中心	<p>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111年3月辦理多元文化闖關體驗大樂透，計1場次，531人次參加。</p>	<p>針對新住民辦理多元文化教育活動，藉由新住民家庭與社會交流活動，積極建立良好關係，藉此宣傳平等與尊重的觀念。</p>